

## 新竹市第 9 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選舉事務問與答

問：新竹市第 9 屆市長與市議員選舉何時舉行投票？

答：中選會已通過定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

問：第 9 屆市長與市議員選舉何時領表與登記？

答：請參加選舉之參選人，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起向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新竹市西濱路一段 440 號）領取參選表格，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向本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問：市長與議員選舉有什麼條件限制？

答：積極條件：

1、市長選舉參選人須年滿 30 歲，即於民國 73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出生；議員選舉參選人須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出生。

2、在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以前遷入）。

消極條件：由本會依選罷法審定，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問：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登記需準備之必要物件有什麼？

答：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
- 4、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乙式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
- 5、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 6、市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20 萬元；市議員保證金新台幣 12 萬元。

問：市長與市議員選舉保證金，需得票數多少才可領回？

- 答：1、市長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所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不予發還，由本會沒入，繳入市府公庫。
- 2、議員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所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以上者，不予發還，由本會沒入，繳入市府公庫。

問：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有幾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各為多少？

- 答：1、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公告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有 6 個選舉區（即東區、南區、西區、北區、香山區、平地原住民）。
- 2、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告，其名額計算基準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38 條第 2 項)

問：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平地原住民議員由誰選舉產生？

- 答：本市平地原住民議員由本市具平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投票產生，山地原住民不能登記為候選人與參與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之投票。